

文化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蒙特梭利教育協會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士 成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電話：089-361566

傳真：089-361388

95051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168號
TEL:089-361566 FAX:089-361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公鑒：

查核意見

文化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蒙特梭利教育協會辦理)(以下簡稱美學館教保中心)民國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10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學館教保中心民國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10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學館教保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文化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監督所轄之美學館教保中心目的使用，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學館教保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學館教保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學館教保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學館教保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學館教保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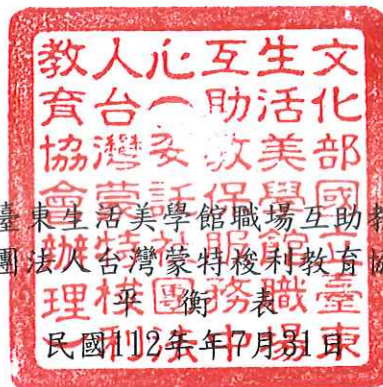
士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若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文化部國立臺灣生活美學館職業訓練中心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蒙特梭利教育協會辦理)

理模團務職臺
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	三(一)	\$ 5,458
銀行存款	三(二)	4,025,419
應收帳款	三(三)	112,900
其他應收款	三(四)	5,189
預付款項		-
預付費用		-
流動資產合計		4,148,966
非流動資產		
基金		
資遣費準備金	三(五)	28,363
業務發展準備金	三(六)	310,235
代管財產	三(七)	1,496,5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5,195
資產總額		\$ 5,984,161
負債及餘絀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三(八)	\$ 12,889
應付費用	三(九)	443,943
其他應付款	三(十)、四	52,963
預收款項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三(十一)	2,981,316
預收補助款		-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三(十二)	24,313
流動負債合計		3,515,424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三(五)	28,363
業務發展準備	三(六)	310,235
應付代管財產	三(七)	1,496,5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5,195
負債總額		5,350,619
餘絀		
累積餘絀		-
本期餘絀(稅後)		633,542
餘絀總額		633,542
負債及餘絀總額		\$ 5,984,16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陽美鳳

主任:

主任孫敏綺

負責人:

富劉森

教育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蒙特梭利教育協會辦理)

111年10月3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三(十三)	\$6,682,632	\$5,555,737	-\$1,126,895	83.14%
教保費收入減項	三(十三)	-	383,244	- 383,244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三(十五)	-	50,325	50,325	-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三(十五)	-	-	-	-
利息收入	-	-	7,674	7,674	-
其他收入	三(十六)	-	6,480	6,480	-
收入合計		<u>\$6,682,632</u>	<u>\$5,236,972</u>	<u>-\$1,445,660</u>	78.37%
支出					
人事費	三(十四)	\$4,942,294	\$3,422,141	-\$1,520,153	69.24%
業務費	三(十四)	427,200	242,074	- 185,126	56.67%
公共事務管理費	-	110,000	-	- 110,000	-
材料費	三(十四)	593,980	395,908	- 198,072	66.6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三(十四)	125,600	102,682	- 22,918	81.75%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三(十四)、四	127,750	412,684	284,934	323.04%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三(十五)	-	21,461	21,461	-
其他支出	三(十六)	-	6,480	6,480	-
損失	-	-	-	-	-
支出合計		<u>6,326,824</u>	<u>4,603,430</u>	<u>- 1,723,394</u>	72.76%
本期稅前餘絀		355,808	633,542	277,734	178.06%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355,808</u>	<u>\$ 633,542</u>	<u>\$ 277,734</u>	178.0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行政陽美鳳

主任: 主任孫敏綺

負責人:

